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2,400.00万元	上年同期盈利5,362.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4.25万元—831.30万元	盈利3,978.99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07元/股	盈利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苏州龙遨泛人工智能高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苏州龙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100.00万元至-3,100.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集团对苏州龙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收益中所含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即苏州龙遨所持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	6,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45 --	98,255
每股收益	5.500 --	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76% --	9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期存款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当期决策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760万元	盈利13,771.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42万元	盈利11,499.22万元
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69元/股	盈利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于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有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940万元—6,607万元	亏损2,381.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97万元—3,040万元	盈利4,696.07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35元/股	盈利0.425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证券代码:6010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13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克均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同意,因到龄退休原因,张克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克均先生不再担任前述职务后,亦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已确认在任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高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不存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张克均先生在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克均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1.148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6,647,76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625,37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46,022,38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011,313.42元(含税)。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票价:

除权(息)参考票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执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6,022,388×0.148)/446,647,765=0.147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票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478)/(1+0)=前收盘价-0.14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7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方式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实际划付的申报期内向上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解解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解之日起计算,解解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公司根据该税率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8元。

五、有关备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3391738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者现场反映的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名刘济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济州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刘济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刘济州先生简历

刘济州,男,195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邮传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管理助理,中国投资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助理,新能源材料厂,汽车零部件厂,汽车装备部,产业发展部投资经理,中国投资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部,产业发展一部副总监。现任中国投资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一部主管。

刘济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明确考核、激励和约束的要素,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适用范围:

1.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依据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不同,董事划分为: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

(三)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提名推荐且未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主要长驻股东企业的董事。

适用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三、薪酬方案

1.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随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及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后)。

(2)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其薪酬和考核按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相应的薪酬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内部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其薪酬和考核参照公司相关经营管理职务相应的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3)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也不发放其他报酬,不享受社保和其他福利待遇等。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年度薪酬总水平包括年度薪酬、年化工资激励、现金型中长期激励和股权激励中的企业权益授予价值,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款。

3、凡2026年7月21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用于2026年7月29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以及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上述时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946888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的事项(请逐项填写,并明确授权范围)	授权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收到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丁广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战略部署,强化化管理业务,公司增设内部管理机构-热管理事业部。

2、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赵赵先生为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议案内容与董事会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